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擴益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仁傑

被　　告　祖母茶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9,8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本院已定本件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上午10時25分於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前開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